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斗簡字第258號

原　　告　呂理達

被　　告　福茂有機肥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杜振海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鴻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鄭原興

　　陳岳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被告福茂有機肥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許鴻銘自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起，被告鄭原興、陳岳鴻自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零捌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0年7月16日具狀變更

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擴張、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福茂有機肥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岳鴻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福茂有機肥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發，被告許鴻銘、鄭原興、陳岳鴻背書之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(下稱系爭支票)，詎原告屆期提示，未獲兌現而遭退票。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方面：

㈠被告許鴻銘則以：伊確實有在系爭支票上背書。伊是依被告鄭原興的意思才會背書，當時系爭支票已經有被告陳岳鴻背書，伊是第2個背書的，伊並沒有向原告借錢，是被告鄭原興向原告借款200萬元。有經手該200萬元的人才應該負責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被告鄭原興則以：伊確實有在系爭支票上背書。伊是因為被告許鴻銘介紹被告陳岳鴻給伊認識，被告許鴻銘說被告陳岳鴻欠錢，拜託伊請蕭義修出面，協助向原告借錢，系爭支票是被告許鴻銘拿給伊背書的，伊與被告許鴻銘是同時背書，伊並沒有拿到錢，是被告陳岳鴻拿走錢，伊只是中間人，不應該由伊還錢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㈢被告福茂有機肥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岳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福茂有機肥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發，被告許鴻銘、鄭原興、陳岳鴻背書之系爭支票，詎原告屆期提示系爭支票，未獲兌現而遭退票等情，此有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為證，並為被告許鴻銘、鄭原興所不爭執，而被告福茂有機肥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岳鴻已於相當時期

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，票據法第14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1項、第9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㈢原告傳喚證人蕭義修到庭作證，用以證明被告許鴻銘、鄭原興、陳岳鴻持系爭支票向原告借款200萬元，且原告委由胞弟呂理堅匯款至陳葉銀行帳戶內交付該200萬元借款一情，並提出陳葉陽信銀行綜合存款存摺交易明細表為證，而證人蕭義修於本院110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具結證稱：是被告鄭原興向原告借款200萬元，原告請呂理堅匯款至伊太太陳葉的陽信銀行帳戶內，伊領出後就將該200萬元交給被告鄭原興，而被告鄭原興即將系爭支票交予伊，伊再將系爭支票轉交予原告等語。證人蕭義修上開證詞核與被告許鴻銘、鄭原興上開抗辯大致相符，更與陳葉陽信銀行綜合存款存摺交易明細表一致，是證人蕭義修上開證詞應可採信，而由證人蕭義修上開證詞可見，系爭支票係被告福茂有機肥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發，被告許鴻銘、鄭原興、陳岳鴻背書，而由被告鄭原興持之交付原告借款200萬元，而原告亦有將該200萬元交予被告鄭原興。

㈣另被告許鴻銘、鄭原興上開抗辯固提及伊等均未取得該200萬元借款，故無庸清償票款等語，然系爭支票既是被告福茂有機肥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，被告許鴻銘、鄭原興、

陳岳鴻所背書，而由被告鄭原興持之交付原告借款200萬元，而原告亦確實有將該200萬元交予被告鄭原興，則被告福茂有機肥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許鴻銘、鄭原興、陳岳鴻間就上開借自原告之200萬元款項如何使用，則為其等間之內部關係，與其等應連帶負擔票據責任無涉，被告均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

㈤系爭支票既為被告福茂有機肥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發，被告許鴻銘、鄭原興、陳岳鴻背書，經原告屆期提示，未獲付款，依前揭規定，被告自應就系爭支票所載文義負擔清償責任，而系爭支票之提示日為110年5月3日，原告依法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則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論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九、本件訴訟費用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的規定，應該由敗訴的被告連帶負擔。經查，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繳納的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，因此，本院一併確定被告應該連帶負擔的訴訟費用額為20,8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清秀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日 （民　國）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提　示　日 （即退票日）	支票號碼
1	110年5月2日	2,000,000元	110年5月3日	ENA0000000